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四十六期

2020年9月15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习近平同德国欧盟领导人举行会晤	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决定印发
上交所量体裁衣优化科创板监管体系	创业板首批 ST 股今“戴帽”登场
创业板注册制是系统性改革	交易特别规定 ABC (五)
专访上交所原首席经济学家胡汝银(一)	将从三方面持续深化新三板改革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融资融券技术文档	国光电气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要闻速递

习近平同德国欧盟领导人共同举行会晤

国家主席习近平 14 日晚在北京同欧盟轮值主席国德国总理默克尔、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共同举行会晤，会晤以视频方式举行。中德欧领导人就中欧关系深入交换意见，为下一阶段中欧关系规划方向，确定重点领域，一致同意加强沟通协调合作，确保今后中欧之间一系列重大政治议程取得成功，深化互信，实现互利共赢，坚持维护多边主义，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推动中欧关系迈向更高水平。

国务院印发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决定

中国政府网 9 月 13 日消息，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准入管理是补齐监管短板、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规范市场秩序，防范化解风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上交所量体裁衣优化科创板监管体系

9 月 11 日，上交所正式对外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科创板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上交所现行部分持续监管业务规则为基础，进行整合、提炼、更新，结合科创公司特征及近期监管实践，形成了体系完整清晰、内容丰富且简明的制度安排，旨在为科创板公司提供综合性规则指引。

创业板首批 ST 股今“戴帽”登场

创业板首批 ST 股来了。9 月 13 日晚间，东方网力、乐凯新材、天龙光电同时发布公告称，9 月 14 日停牌一天，15 日起复牌，复牌后 3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股票涨跌幅仍为 20%。

随着创业板首批 ST 股登场，创业板风险警示机制也将常态化。除了东方网力等 3 股之外，一批创业板公司也在危险边缘，投资者应注意规避风险。

年内 250 家企业 IPO 募资 3223.34 亿元 高科技企业占比超七成

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部门屡次强调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截至 9 月 13 日，公司债发行 2447 只，规模达 22395.82 亿元，同比增长 37%；250 家企业登陆 A 股，合计首发募资达 3223.34 亿元，其中高科技企业 IPO 数量和募资金额占比超七成；新三板市场共完成募资 233.35 亿元，比去年同时期 221.55 亿元增加了 11.8 亿元。这方方面面都体现了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提升，为服务实体经济做出贡献。

七家媒体 获准从事证券市场信披业务

为增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渠道的权威性，便于投资者及时有效获取信息，9 月 11 日，证监会发布实施了《关于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规定》（简称《规定》）和《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名单》（简称“名单”）。名单明确了《证券日报》（www.zqrb.cn）和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七家媒体以及其依法开办的互联网站具备《规定》的条件，可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业务。

中国民企 500 强榜单出炉

由全国工商联主办的 2020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峰会 10 日在京举行，会议同时发布 2020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华为以营收 8588.33 亿元蝉联第一，苏宁、正威国际分列第二、三位，营收分别为 6652.59 亿元、6138.99 亿元，排名前 10 的企业营收均超过 3000 亿元。

市场扫描

创业板注册制是系统性改革 支持更多优质企业上市

日前，深交所表示，支持更多优质企业上市发展，保障创业板注册制高质量运行，努力推动形成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群体。这和创业板首批注册制企业上市仪式上国务院副总理刘鹤、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致辞中表达的祝愿和期待相一致，也是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方向。

正如我们所了解的，试点注册制改革的创业板依然以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己任，适应发展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定位于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不断拓展服务边界，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在上市标准上提升包容性，推出适应红筹股回归和未盈利企业的 3+2 模式，降低门槛，增强市场适用范围。在放宽入口端进入条件的同时，创业板改革对出口端也进行了优化，并简化退市流程，优化退市指标，强化信息披露制度。

创业板定位和制度的调整是板块注册制改革的核心内容，其意在于顺应经济转型趋势，

发掘具有成长潜力的“三创四新”企业，更高质地服务经济发展。一方面，在上市入口端通过板块定位调整框选进入企业的行业属性构成，并以优质企业的聚合最终形成整个板块的优质；另一方面，通过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不断对上市企业进行孵化培育，助力好企业成长，淘汰差企业出局，既可以对场外优质企业形成感召和辐射，也进一步增强板块凝聚力，形成市场良性循环，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这是“支持更多优质企业上市发展”题中应有之意。

也正是在这一愿景下，经历4月27日之后的百余天昼夜奋战，创业板注册制改革“8+18”项配套细则、指引和通知次第出台，铺就基本制度框架。在“建制度”的基础上，妥善安排了存量与增量新股发行制度衔接，稳步推出首批18家创业板注册制企业上市，以8月24日鸣钟仪式为标志实现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平稳落地。

然而，在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落地迄今15个交易日的时间内，破发，炒小，低价绩差股被热捧等投资者熟悉的情景再现。尤其是本周，以天山生物为代表的个股再次收到交易所停牌核查通知，并引起市场各方参与主体的关注。对此，深交所表示，正全面排查天山生物等公司的交易情况，发现有些交易可能涉嫌新型股价操纵行为，本周对创业板近期涨幅异常的低价股持续进行重点监控。

一定程度上看，资金炒作并带动大规模投资者跟风，暴露出市场的不成熟特征。也正是由于这一非理性炒作可能危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监管在排查与判断风险与危害后，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同时，果断适时出手，运用市场规则和工具对各方引导和疏解，低价绩差股炒作回落。

由此也可以看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不仅仅是涉及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的改革，而是在交易、信披、退市等多环节的系统性改革，其中，投资者需要不断学习并成熟，提升辨识能力和投资效率；监管角色面对的调整更加突出，要在法治化框架下，严格依照制度有效运用市场工具履行职责，全面净化市场生态，营造不断向好的市场营商环境，吸引和支持更多优质企业上市，有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深交所创业板改革 | 交易特别规定 ABC（五）

1.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公开信息的披露规则是怎样的？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深交所分别公布相关股票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买入、卖出金额：

- （一）当日收盘价涨跌幅达到±15%的各前五只股票；
- （二）当日价格振幅达到30%的前五只股票；
- （三）当日换手率达到30%的前五只股票。

和原有规则相比有三点变化，一是将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7%调整为涨跌幅±15%；二是价格振幅由15%调整为30%；三是换手率指标由20%调整为30%。

2.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创业板股票交易公开信息的披露规则是怎样的？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上市首日，深交所公布其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3.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哪些情形，属于异常波动？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中，以下情形属于异常波动，深交所将分别公布该股票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5家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累计买入、卖出金额：

- （一）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异常波动指标自深交所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不纳入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4.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哪些情形，属于严重异常波动？

在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中，以下情形属于严重异常波动：

- (一) 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 3 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
- (二) 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 (-50%)；
- (三) 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 (-70%)；
- (四)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严重异常波动指标自深交所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不纳入严重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5. 创业板股票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深交所将采取哪些措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深交所将公布严重异常波动期间的投资者分类交易统计信息。若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多种情形的，深交所将一并予以公布。投资者可登录深交所网站进行了解。

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加强异常交易监控，要求上市公司核查，要求证券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6. 注册制下发行上市的创业板股票能否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上市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以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深交所自该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当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在规则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如有属于两融标的的创业板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深交所自该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当日起将其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的证券范围。

7. 创业板股票有哪些特殊标识？

为提示交易风险，深交所对创业板新股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做出标识，上市首日证券简称首位字母为“N”；上市后次日至第五日，其证券简称首位字母为“C”。

此外，深交所对在上市时尚未盈利、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发行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分别作出“U”“W”“V”的特别标识。特别标识在深交所行情信息的产品信息文件中显示，并在深交所网站“市场数据>股票列表”栏目展示。

8. 创业板存托凭证交易、融资融券等业务适用哪些规则？

创业板存托凭证交易、融资融券等相关事宜，按照《交易特别规定》中有关股票交易的规定、《交易规则》以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深股通投资者可以参与盘后定价交易，具体实施时间及业务安排由深交所另行通知。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专家论坛

改革推动市场各方归位尽责 注册制应持续迭代升级（一）
——专访上海证券交易所原首席经济学家胡汝银

2020 年是中国资本市场成立 30 周年。从 1990 年到 2020 年，中国资本市场从零开始，一跃成为世界第二大资本市场，正在国际化道路上加速迈进。

上海证券交易所原首席经济学家胡汝银先后任职上市公司、高校以及上交所，得以用多元化的视角观察中国资本市场。

退休后的胡汝银依然牵挂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近日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专访时，他

表示，随着设立科创板并在科创板和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中国资本市场开始步入一个全新的时代。在这一时代，围绕资本市场核心能力建设进行顶层设计，推进资本市场发行、上市、交易、信息披露、监管等关键性基础制度的系统配套改革，推动包括监管机构、交易所、投资者、上市公司等在内的市场相关各方按照现代市场经济专业分工要求归位尽责，各自以专业标准做正确、专业的事。

“监管机构‘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守底线’，集中精力做好监管和通过适宜的改革与制度创新赋能资本市场核心能力建设；上市公司用好创新资源最大限度地创造社会价值。”胡汝银表示，中国还应大力发展国内机构投资者，不断加大对国际投资者和中介机构的开放力度，不断提高投资者和中介机构的专业行动力，使进入股市的钱变成聪明、专业的钱。此外，科创板还应推出注册制试点的 2.0 版和 3.0 版等，不断迭代升级。

资本市场实现多维度突破

证券时报记者：今年是资本市场成立 30 周年，您如何评价中国资本市场 30 年来的发展成果？

胡汝银：中国资本市场众多领域实现了从 0 到 1、从小到大的突破，上市公司的规模在全球仅次于美国，在新兴市场中位居第一。同时，30 年来，中国资本市场还给全民普及了现代金融知识和金融市场的游戏规则。之前大家都不知道什么是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资本市场在全社会普及各种相关的现代金融知识的能力和效率，远胜任何大学。

资本市场支持众多产业链上的一大批公司脱颖而出，成为行业 NO.1。企业上市是一场马拉松，一些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后，持续升级商业模式，最终成为行业龙头。比如，万科即是从白手起家发展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住宅开发专业公司。它们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资本市场培养了一支初具规模且有一定竞争力的市场参与者队伍，包括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私募基金、公募基金等专业投资者，保险公司、商业银行等大类资产管理者。这为中国资本市场下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

法规制度建设和监管方面也有了非常大的突破。监管实践越来越与国际接轨，培养了一批高素质人才。

交易系统、清算系统等市场平台的运作技术、系统容量和安全性、可靠性都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

证券时报记者：在您看来，上市公司目前的公司治理有了哪些改进？

胡汝银：1997 年，我在报纸上发表整版文章《中国需要公司管治革命》时，“公司治理”对于整个中国资本市场，从立法者、监管者到实务从业人员，甚至理论工作者而言，都还是一个很陌生的术语。1999 年，我们对几百家上市公司发放了公司治理调查问卷，并对中国上市公司现状进行专题研究。自 2000 年开始，我们组织了每年一度的“中国公司治理国际论坛”，研究撰写并连续出版了年度中国公司治理专题报告。2000 年 11 月 2 日在首届论坛上公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草案）》，正式拉开了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和社会实践全面推进的大幕。

20 多年来，在大家的协同努力下，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取得了多方面的巨大进步，涌现出了一批治理出色的公司。但总体而言，不同上市公司的治理质量差异很大，一些公司的治理文化、价值取向、控制人的行为理念和企业治理机制比较糟糕。治理不善通常是那些问题严重的上市公司的一个共同的根本性原因。

公司治理传统的理念强调“为股东创造价值”，这句话正确，但又不全面。如果一家公司通过生产有害的产品，即便短期内为股东创造了很高的财务回报，也不会是一家“好”企业。

现在国内外普遍接受的最佳公司治理理念是企业应以利益相关者为中心，全面履行自己

的社会责任，即同时为客户创造价值，通过日益精进，不断迭代创新，为用户提供品质最优、性价比最佳、消费体验最好、与其实际需求最为匹配的产品和服务；为员工创造价值，包括为员工提供有持续吸引力的报酬、工作环境、职业发展和人力资本提升空间；为股东创造价值，按照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用好企业的每一分钱和每一单位的人、财、物和战略资源，理性、专业，精益运营，永不懈怠，最大限度地发扬创新与创业精神，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能力和竞争优势，通过卓越的商业活动为股东持续提供没有水分的、高水平的投资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公正、廉洁、透明、诚信，不行贿受贿，不逃税，不污染环境，“不作恶”，为地区繁荣、包容性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我们的资本市场要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高质量资本市场，就必须有全球领先的高质量的上市公司治理和企业社会责任竞争力，就必须正念正行，卓越运营，就必须迅速补上公司治理的短板。

新三板动态

全国股转公司徐明：将从三方面把新三板改革“走深走实走稳”

9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总经理徐明在“2020全球创投峰会”上表示，新三板市场是“资本+产业”的融合剂。下一步，全国股转公司将从大力提升挂牌公司质量、切实提升新三板市场流动性、提升市场参与者的积极性等三方面持续深化新三板改革，促进创投机构与科创企业的深度融合。

徐明表示，本次新三板改革高度重视机构投资者，尤其是创投机构的需求和建议，针对市场流动性不足、融资功能不强、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进行了系统性的制度重构，对创投机构推动企业科技创新产生了积极作用。包括为创投机构提供了一大批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企业标的；进一步拓宽了创投机构的退出渠道；促进挂牌公司不断提升公司质量，夯实了创投机构的投资基础。

9月7日，国务院批复的《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明确要求：“按照中央部署，进一步推动新三板改革，全面落实注册制，切实提升新三板市场流动性，打造服务中小企业的平台。”

徐明表示，全国股转公司将从三个方面持之以恒把新三板改革“走深走实走稳”，促进创投机构更加积极地投资科技创新企业，为助力科技创新、服务中小企业作出贡献。

其一，大力提升挂牌公司质量，持续优化市场生态。全国股转公司将更好发挥自律管理功能，以信息披露为抓手，完善挂牌公司治理机制、提高挂牌公司财务规范程度，进一步细化分层监管要求和构建市场服务体系，完善晋层和市场出清机制，更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的监管和服务。

其二，切实提升新三板市场流动性，稳定市场预期。吸引和服务更多优质企业进入精选层，增加市场深度，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元的选择，形成投资板块轮动效应。加快混合交易和融资融券制度落地，积极探索更加便捷的、活跃市场的交易制度，推动存量公募基金更便捷地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推动社保、保险、企业年金等中长期资金入市。加快推进转板上市规则实施进程。

其三，进一步加强市场服务，提升市场参与者的积极性。推动各有关方面进一步优化支持中小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和促进新三板发展的政策，形成服务企业科技创新的合力。丰富市场产品，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可理解性，强化市场指数的表征功能和投资功能。采取相关措施激励证券公司等更加积极地全方位参与新三板市场，更好服务科技创新企业。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融资融券技术文档

新三板市场改革在路上。全国股转公司继推出了支持新三板精选层发展的“组合拳”后，9月8日，又针对精选层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发布了三个相关技术文档，以保证新三板精选层融资融券业务的正常开展。“既可借钱先买后卖，又可借股先卖后买。融资融券是把‘双刃剑’，如果你对股价走势判断正确，会增加赚钱机会；但如果对股价走势判断错误，则会加大亏损。”新三板资深人士程晓明表示。

担保物不足将被强制平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参与者技术系统变更指南之融资融券业务（V1.0）》（下称：《融资融券业务指南》）主要对资格认定、通过信息公告发布融资融券信息、申报、回报、业务数据报送等五方面进行了修改。

在资格认定方面，《融资融券业务指南》规定，只有合格投资者才能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最新规定，精选层投资者资金门槛为金融资产（包括以股票、基金、银行存款等形式存在的资产）100万元。

金融投资报记者从有关方面获悉，随着精选层的平稳运行，在连续公开发行业和连续竞价交易、调整合格投资者门槛等制度设计下，吸引投资者不断涌入新三板市场。截至目前，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数量达到161.16万户，包括5.4万户机构投资者在内。其中，可参与精选层交易的客户87.2万户。

《融资融券业务指南》规定，融资融券业务必须通过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进行。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需向取得了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证券公司申请新开立专门的信用证券账户。“这样，可以将融资融券借入的资金或者借入的股票与非融资融券的资金或者股票分开，从而建立起防火墙。”有业内人士表示。

《融资融券业务指南》同时规定，投资者向证券公司申请融资或融券时交存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证券或融券卖出的价款作为对证券公司的担保物。若担保物不足，且投资者未能按照要求及时追加的，证券公司有权按照程序采取强制平仓等措施。

对此，有业内人士称：“这相当于目前国内流行的按揭贷款买房一样，以购房者所买的按揭房作为抵押物。不过，又有与按揭房不一样的地方，在一般情况下，特别是在我国现阶段，按揭房不仅不会贬值，而且会升值甚至会大幅升值。而投资者融资买入的股票一旦下跌就会贬值，担保物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在此情况下，如果投资者未能按照要求及时补充资金弥补亏损，那么，证券公司有权强制卖出股票，发生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在申报方面，《融资融券业务指南》规定，融券卖出不能市价申报。而与市价申报相对应的则是限价申报，即投资者向证券经纪商发出卖出某种股票的指令时，限定一个最低价，只允许证券经纪人按最低价或高于最低价的价格成交。

此外，《融资融券业务指南》规定，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禁止在相应证券开展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公司应当控制持有限售股的投资者不得融券卖出该股票。证券公司应控制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时，才允许投资者信用账户划出股份。

市场估值有望更趋合理

“新三板两融业务试点将以精选层股票为标的，其业务框架在综合沪深市场经验及新三板市场特点的基础上构建，将新三板精选层开启两融业务试点，无疑也是新三板改革的成果之一。”财经人士曹中铭表示。

四川省社科院金融与财贸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杜坤伦说，将融资融券引入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总体而言是利大于弊。从利好角度看，其一，可以为新三板精选层带来更多的资金来源。“你如果看好某只个股，但没有钱买入，证券公司可以借给你，让你卖出股票后再连本带息还给他。”

其二，可以为新三板精选层增加股票的有效供给。当你预计某只个股价格现在已处于高点，是卖出的好时机，但手中没有股票，证券公司可以借给你股票，让你先卖出股票，然后再买回同样的股票还给他。这样，在你手上没有股票的情况下，同样可以赚到钱，其成本是按照融入股票时的市值及利率支付利息。”

其三，可以实现事实上的“做空”机制。在没有融资融券机制的情况下，买了股票只能等到上涨，而愿望一旦落空，要么，亏本卖出；要么，死扛着等解套，占压资金不说，还有可能“越陷越深”。而有了融资融券机制，可以先卖后买，增加了赚钱机会。

其四，可以活跃精选层市场交易。有了融资融券机制，既可以借钱先买后卖；又可以借券先卖后买，这样的交易制度，将会提高市场流动性，促进交易，活跃市场，让精选层在交易配套制度上向 A 股看齐。

曹中铭也认为，两融业务开启后，一方面能够进一步活跃新三板精选层的交易氛围，提升精选层人气，改善精选层的流动性；另一方面，也能改变新三板市场的生态。

其五，在正常情况下可以实现交易价格相对平稳。因为当股价大幅回落时，投资者融资买入，有利于减轻价格下跌压力；相反，当股价大幅上涨时，投资者融券卖出，有利于抑制股价过度上涨。

曹中铭也表示，精选层公司由于可以转板上市，股价遭到市场的爆炒是非常有可能的。“两融业务开启试点，能够抑制市场的非理性冲动，让新三板精选层公司估值更加合理。”曹中铭表示。

“由于两融业务可以使交易活跃，成交量增加，从而可以提升证券营业部收益，将成为券商新的利润增长点。”曹中铭估计，在试点初期，对券商的利润贡献或不明显，但随着精选层挂牌公司的增多，精选层投资者规模的扩容，增厚券商业绩将是可期的。

不过，杜坤伦同时提醒投资者：融资融券对市场客观上也存在一些负面影响。一方面，给了投资者一个放大杠杆的诱惑，容易放大盈亏，特别是当市场形成趋势性下跌时，融资买入将增大亏损；另一方面，在极端行情情况下，融资融券更容易助涨助跌，使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各地信息

吉林证监局与长春中院、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共同签署诉调对接合作备忘录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精神，全面深化吉林辖区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工作，近日，吉林证监局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合作备忘录》（下称《合作备忘录》），全面深化诉调对接合作机制。

《合作备忘录》旨在进一步规范证券期货纠纷委派、委托调解工作，对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案件适用范围、调解工作流程、文书格式都做了详细规定，提高了诉调对接的规范性。此外，三方将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登记备案机制、诉调网络信息平台共享机制、联席会议机制和业务支持机制等。为“推广‘示范判决+纠纷调解’工作模式”安排，特别针对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引发的群体性案件建立了示范判决机制，以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提高矛盾化解效率。在机制安排下，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吉林调解站受长春中院诉中委托，成功调解 73 名投资者诉辖区某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达成调解金额 430 余万元，取得良好效果。

下一步，吉林局将进一步加强与长春中院和中证法律服务中心的沟通协作，深化诉调对接合作机制，形成纠纷化解合力，共同推动辖区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再上新台阶。

福建证监局全面推动新证券法贯彻落实

证券法施行以来,我局紧紧围绕会党委和易会满主席关于贯彻实施新证券法的系列文件与指示精神,务实求真,全力改进工作作风、转变思维、转变制度、转变职能,持续加大学法用法执法力度。一是求“新”宣传证券法,依托新媒体云课堂培训 4.2 万余人,组织 12 万余人参与线上知识竞赛并多渠道持续推送宣传材料。二是求“变”从“严”执法,依法从严从快惩处财务报告类案件,今年来已完成 4 个此类案件审理。三是求“实”执行制度,对照新证券法清理规范性文件 6 份,转变职能落实行政许可新规,更新公示信息 37 份,参与省内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并联合开展诚信惩戒。

公司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名称: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27 日 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议案

2、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及其相关制度所涉及的相关议案

若股东(代表)需查询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携带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具体资料详见本通知第“八、会议登记”所述)于会议登记日至会议召开日期期间的公司工作时间,至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 号公司二楼董事会办公室查询。

七、出席会议的人员:

1、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登记:

1、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4 日 17:00 前。

2、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提交如下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1)机构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人参会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九、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的送达:2020 年 9 月 27 日 14:00-14:30 送至会务签到处。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寇女士、李先生

电话:028-84370107、13880777799

电子邮箱:13880777799@163.com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动态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7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10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31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16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25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20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77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0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15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0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20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8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0375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25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06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40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1502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